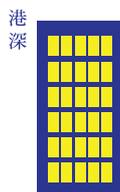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Liu D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5年1月21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Liu D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5年1月21日起生效。

Liu Dan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Liu Dan先生，53歲，為擁有逾10年出任美國及中國內地企業行政總裁經驗的企業家。彼自2004年起創業，在三藩市創辦Fobuss Investment Co., Inc。自2006年起，Liu Dan先生亦出任中國金融業多間公司的董事，例如富比氏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Liu D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5年1月21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Liu Dan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Liu Dan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其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Liu Dan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重要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Liu Da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5%。該等股份由Liu Dan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u D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Liu Dan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Liu Dan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祥

香港，2015年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1) 何應祥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何應財先生，執行董事；
- (3) Liu Dan先生，執行董事；
- (4) 岑樂濤先生，執行董事；
- (5) 金得養先生，非執行董事；
- (6) 曹炳昌先生，非執行董事；
- (7) 張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蘇仲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唐思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 黃子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